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002)

(主板股份代號：2008)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方式將(i)4,954,41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的48,076,0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2008)。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方式將(i)4,954,41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的48,076,0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轉板上市的原則性批准。

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股份已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的轉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一直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衛星電視廣播的業務。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可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亦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2008)。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有效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對股票、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交易貨幣（即港元）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任何變動。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有關持有人可分別認購28,210,000股股份及19,866,000股股份的權利。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期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屆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由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終止。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即告生效，屆時不可據此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原先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轉板上市後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彼等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且於股份轉往主板上市時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競爭權益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約37.42%的權益。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連同其股東劉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劉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的93.3%及6.7%權益，而今日亞洲有限公司則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龍維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龍維有限公司則實益持有亞洲電視約26.85%的權益。亞洲電視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粵語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兩個頻道的訊號亦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到。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可透過於廣東珠三角的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其本港台及國際台。除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亞洲電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同時獲授一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除上述兩個頻道外，亞洲電視已推出六個數碼電視頻道，其中包括CCTV-4中文國際頻道。

本公司明瞭，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將非常有可能需要獲得香港有關機構之批准。因此，除外業務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及公平地進行其業務，而不受除外業務的干擾，原因為(i)今日亞洲有限公司僅為亞洲電視的投資者及劉先生並無於亞洲電視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職務；(ii)概無董事為亞洲電視之董事，及董事會以獨立於亞洲電視董事會之方式運作；及(iii)本集團在經營上或財務上並無依賴亞洲電視。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之任何計劃。倘若該等情況有變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此外，STAR從事為遍佈亞洲之53個國家開發、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之業務。STAR之節目主要通過衛星輸送到當地有線及直接到戶營運商，以傳送到彼等之用戶。STAR現時提供以下的中文頻道，包括[V]音樂台、Channel [V] Taiwan、衛視電視台及星空衛視。非執行董事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及劉禹亮先生為STAR若干公司之董事。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及公平地進行其業務，而不會受到STAR的干擾，原因為(i) Paul Francis AIELLO及劉禹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iii)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STAR；及(iv)儘管本集團現時在執行其經營時依賴STAR所提供的若干服務，惟本集團能夠於必要時找到該等服務的替代。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直接地或間接地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管理本集團與劉先生之間之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劉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該契約將於轉板上市時生效。根據不競爭契約，劉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約，只要(i)本公司證券現時並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ii)彼及／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彼將不會，並會竭盡全力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當事人之身份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及無論以股東(本公司股東除外)、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經營、參與或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衛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許可及發行、頻道營運、於大型LED(發光二極管)顯示屏上提供戶外廣告業務、多媒體業務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相關業務，除非及直至本集團不再進行或從事該等業務為止。

劉先生之建議非競爭承諾不得延伸至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下列權益：

- (a) 於亞洲電視之任何權益；或
- (b) 於從事上述競爭業務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權益，惟有關權益之數額(i)不得超過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倘若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或(ii)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倘若該公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或
- (c) 於本集團證券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竭盡全力促使其聯繫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之各僱員(本集團之各僱員除外)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之限制及承諾。

與亞洲電視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與亞洲電視及其聯繫人士訂立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規定，披露於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報告期間的年報內。儘管存在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惟鑑於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價值並不重大及可替換，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及公平地進行其業務，而不受亞洲電視及其聯繫人士的干擾。

與STAR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規定，披露於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報告期間的年報內。儘管存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但基於載列在本公佈「競爭權益」一節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及公平地進行其業務，而不受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的干擾。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feng.com>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持續關連交易(關於買賣廣告時段及／或贊助於本集團經營的一個頻道上播放的節目)及重選董事刊發的通函；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就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刊發的通函；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就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關於本公司認購一間合營企業公司的經擴大註冊資本）刊發的通函；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關於買賣廣告時段及／或贊助於本集團經營的頻道上播放的節目）刊發的通函；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關於本集團向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出資）刊發的通函；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就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刊發的通函；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就批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刊發的通函；及
- (k)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刊發的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洲電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電視廣播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業務」	指	本公佈「競爭權益」一節所述之亞洲電視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管理。為避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劉先生」	指	劉長樂先生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不競爭契約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所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所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TAR」	指	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負全責。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長樂先生、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劉禹亮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feng.com內。